

东莞市气象局

东气函〔2020〕44号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改进“自流黑”相关问题 提案的复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来的《关于改进“自流黑”相关问题的提案》（第 20200013 号）已收悉。对提案中“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加油车的无防雷防静电措施”的问题，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场所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和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油品销售公司列入了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将所有合法设立的加油站都纳入了东莞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每年派工作人员对加油站开展防雷安全巡查，督促其做好防雷安全设施，定期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切实落实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每年我局还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对油品销售企业等重点危化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根据提案建议，我局将强化非法加油站点的日常防雷安全监管，加

大防雷安全巡查力度，对违反防雷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严厉处罚。

专此函复。



(联系人：秦中勤 联系电话：22475132, 18188839780)